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9]125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4月1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后，需充分了解基金产品的特性和，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部分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选和重大资产配置产生的风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中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持续营销等。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几点风险：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1.1 公司简介

1.2 机构设置

1.3 联系方式

1.4 电子邮箱

1.5 客户服务

1.6 信息披露

1.7 重要提示

1.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1.9 基金名称

1.10 基金类别

1.11 基金投资范围

1.12 基金投资策略

1.13 基金的费率与费用

1.14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5 基金的财产

1.16 基金的估值

1.17 基金的收益确认与支付

1.18 基金的费用应如何列示

1.19 基金的税收

1.20 基金的会计政策

1.21 基金的审计

1.22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2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2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2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2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2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2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3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4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5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6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7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89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0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1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2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3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4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5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6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7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8 基金的客户服务

1.99 基金的客户服务